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

機關地址：60072 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承辦人：王博昭
電話：05-2783671-6139
傳真：05-2783625
電子信箱：cyd11@judicial.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嘉院傑輔字第110000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1頁（紙本）；活動計畫書1頁（紙本）。

主旨：請代為轉知嘉義縣（市）境內之工商、人民團體，申請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合作推廣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奉司法院110年8月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00022443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爰請貴府代為轉知旨揭工商、人民團體申請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或「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以期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廣達周知。
- 三、本活動申辦期間：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活動舉辦截止日：110年12月15日。
- 四、申請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路徑：司法院/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查詢並擇定本院所屬種子講師並填具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後，向本院申請；亦得以國民法官制度為主題向本院申請辦理說明會、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或以其他形式進行推廣（訴訟輔導科王科長，電話：05-2783671#6139，電子信箱：cyd11@judicial.gov.tw）。
- 五、申請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應填寫「活動計畫書」，於預計辦理日期六週前函送司法院辦理（承辦人張書記，電話：02-23618577#314，電子信箱：taco



1105326829

@judicial.gov.tw)。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